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不适用	亏损：13,610.8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20 元/股-0.1981 元/股	亏损：0.1797 元/股

4、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 万元-7,2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不适用	亏损：6,259.3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0 元/股-0.0951 元/股	亏损：0.082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受业务人员变动、银行贷款逾期及银行账户冻结导致的公司再融资能力下降及资金紧张状况加剧、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

业务出现停滞，导致业务规模下滑。公司目前正积极通过业务整合、控制成本等方式改善业务体系以支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紧张导致的部分银行贷款逾期，需承担相应逾期利息和罚息，财务费用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退税收入同比减少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者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